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5/5
22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五次会议
2000年1月31日至2月4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3.4

外来物种：关于预防、引进和 减轻影响的指导原则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缔约方大会在题为“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的第IV/1 C号决定中，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制订关于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的指导原则并就这些原则和任何有关工作方案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建议IV/4，请执行秘书同全球物种方案合作，制订关于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的指导原则，供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审议。

因此，附属机构在本说明附件一提出同全球物种方案合作制订的关于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的指导原则草案。为了看到原则草案实际处理的问题实例，起草过程还参考了根据建议IV/4第3段收到的个案研究中所载的资料以及根据《公约》第26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其他资料。在同一建议第2段，附属机构请执行秘书在建议IV/4附件一和二所载两个缔约方的提案的基础上制订关于外来物种个案研究的提纲。执行秘书制订的提纲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 UNEP/CBD/SBSTTA/5/1 。

提议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说明附件一所载指导原则草案；
2. 吁请缔约方运用这些原则，尤其是在旨在执行《公约》第8（h）条的活动中执行这些原则；
3. 请执行秘书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有关组织协作，在确保外来物种术语发展一致的情况下（如建议IV/4第4（f）和（i）段所提到），进一步拟订指导原则，将其编成关于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的一整套原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以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¹

¹ 根据第IV/16号决定，外来物种将是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深入审议的一个项目。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执行摘要		1
提议的建议		2
一、背景	1—5	4
二、个案研究、国家报告和其他资料来源中出现的 原则草案实际处理的问题实例	6—23	4
三、结论	24—26	8

附件

一、关于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的指导原则草案	9
二、外来物种个案研究提纲	13

一、背景

1. 缔约方大会在题为“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的第IV/1 C号决定中，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制订关于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的指导原则并就这些原则和任何有关工作方案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缔约方大会也请附属机构查明同地理上和物种演化方面孤立的生态系统中外来物种问题有关的优先工作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也应审查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以便考虑采取协调行动并制订《公约》规定的有关该问题的进一步行动的提案。

2. 根据这项请求，附属机构在其1999年6月于蒙特利尔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建议IV/4，附属机构在建议中除其他外，请执行秘书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合作，在考虑到所提出供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辩论的拟议的原则(UNEP/CBD/SBSTTA/4/Inf. 8)和自然保护联盟《关于预防生物侵入造成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指导方针草案》的基础上，制订关于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的原则，供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审议。

3. 因此，执行秘书在本说明附件一提出关于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的指导原则草案。这些原则草案是在提交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讨论的上述拟议的原则和自然保护联盟的指导方针草案（采用1999年2月的最新版本）的基础上，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合作拟订的。为了看到原则草案实际处理的问题实例，起草过程还参考了根据建议IV/4第2段和第3段收到的个案研究中所载的资料以及根据《公约》第26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其他资料。下文第二节载有这些资料的摘要。

4. 原则草案分为四类：总则类，是比较具体的原则的介绍性部分；反映缔约方大会IV/1 C号决定先前确定的外来物种问题上述方面的三个类别，即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

5. 必须重申，不同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对有关外来物种影响问题的术语有不同的解释，并且在翻译过程中还出现更多的术语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邀请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助公约缔约方编写一个外来物种标准化术语汇编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通报所取得的进展（建议IV/4，第4 (f) 和 (i) 段）。在此之前，为编写本报告，附件一中使用的术语来自各个案研究、国家报告、和其他资料来源，没有尝试使之标准化。为了编写附件一中的原则草案，使用了工作定义。

二、个案研究、国家报告和其他资料来源中出现的 原则草案实际处理的问题实例

6. 在可通过秘书处网址信息交换机制的国家报告网页取得的110份国家报告中，有52份提到同外来物种有关的措施，法律、管理或政策措施。在许多但是并非大多数情况下，预防被认为是最好的措施。人们也采取控制措施，出于各种目的允许让任何外来物种进入本国

领土（有时候是重新引进物种）的一些国家只有在发出许可证之后才准许这样做。在有些个案中，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法律尚未涉及外来物种问题，因此缺少一个具体的法律构架。

7. 在个案研究和国家报告中提到外来物种侵入的几乎所有国家都认为此种入侵是今天限制生物多样化的主要因素之一，一些国家明确提到必须预防国家内部各区域之间的侵入。多数国家采取了这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在一些个案中，人们将外来物种问题同基因改变的生物体问题联系起来处理。例如，德国强调指出，可比照基因改变的生物体考虑关于外来生物体的风险评估程序和更广泛的法律条例。

8. 国家措施包括广泛的立法以及众多的研究和管理方案。立法措施可以具体到（部门）包括渔业、自然养护和狩猎方面的法律。巴西报告的个案充分显示了部门活动的影响。在巴西，修筑公路以及后来的农业和养牛被认为对森林及其生物多样性产生非常重大的影响，随之而来的常常是非本地物种的侵入。

9. 一些国家进行了输入风险分析，包括根据各项国际协定规定的标准进行分析。澳大利亚的风险分析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国际动物健康组织为依据。欧洲共同体采取了同外来物种有关的保护措施，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中设想的输入控制措施。

10. 规章条例常常包括动植物检疫和旨在严格执行有关输入法律的措施。它们还包括例如为农业育种目的而参与输入外来物种的机构的内部规章。各国正在审查并且有时候加强其检疫法律。

11. 多数国家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缔约方，² 该公约“宗旨是确保采取共同和有效的行动防止植物和植物产品虫害的传播和引进，推广控制虫害的适当措施。”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国家都设有根据公约成立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它们有权进行检疫控制和风险分析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成为直接或间接植物虫害的所有外来侵入物种的扎根和传播。根据该公约，缔约方同意在资料交流和发展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方面进行合作，此种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定义（术语）和工作方法（程序）的协议。这些标准得到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运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的承认。

12. 下文第13至23段提供了更多的具体事例，按照它们同下文附件一所载原则草案的潜在关系分组列出。这些资料来自从以下国家收到的个案研究：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厄瓜多尔、加拉帕戈斯、德国、以色列、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并来自从以下国家收到的国家报告：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埃及、爱沙尼亚、冈比亚、德国、肯尼亚、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舌尔、斯洛文尼亚、南非、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和欧洲共同体。

13. 关于防备方式（原则草案1），南非报告说，尽管政府作出了许多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努力，但是这些措施并未成功。南非倡导采取

² 110个国家为该公约缔约方，许多其他国家通过参加区域联系机构实施该公约的准则。

主动反应方式而不是被动反应方式，因为后一种行动只是在外来侵入物种已经造成问题的时候才采取。南非认为被动反应措施的成本效益不好，并指出被动反应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巨大。因此，为了控制外来生物的引进和传播，主动反应、预防和防备方式看来是对付这些生物的最佳方式。

14. 关于对当地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和生态系统方式（原则草案3），一些国家报告了外来物种对当地物种和群落的影响，包括改变当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运作以及相关服务。阿根廷指出，*Cyprinus carpio*、一些种类的鲑鱼（*Salmo trutta*、*Salmo salar* *sebago*等）和其他物种如*Sturnus vulgaris*和*Castor canadensis*都与当地种群相互作用，因此确定了新生态条件，对此必须作进一步调查。在白俄罗斯，美洲鼬（*Mustela vison*）通过竞争驱逐欧洲鼬（*Mustela lutreola*）就是引进物种与稀有或可塑性低的物种之间的竞争性关系造成影响的一个例子。埃及报告，水产养殖区最初引进的外来淡水蟹品种后来进入主要水道，从而严重损害商业鱼类和总体生物多样性。埃及还列举了用作稻田生物肥料的水蕨*Azolla filiculoides*的例子。这种植物无意中被放入水道，它似乎在水道中同当地其他一些水生植物竞争并取代这些水生植物。博茨瓦纳报告，由于侵入物种如刺槐（*Acacia*）类侵占放牧过度的牧场，造成生境恶化。保加利亚在国家报告中说，侵入（例如新种类节水母对黑海的侵入）显著影响主要生态系统的动态，例如*Mnemiopsis leidyi*的侵入造成主要商业鱼种（鱼+是）鱼的捕捞量大幅度下降。人们知道水百合*Eichornia crassipes*对全世界主要淡水水域沿岸地区的整个群落造成重大有害影响。其他一些全球传播的物种导致数以百计的地方物种消失（例如尼罗河鲈*Lates nilotica*使维多利亚湖中数百种haplochromine丽鱼消失）。加拉帕戈斯已采取措施，包括研究、监测、提高旅游者的认识、立法、控制、及同区域内外其他国家合作等等。

15. 关于研究和监测（原则草案5），一些国家报告推动关于方法和方式的研究，以提高我们评估外来生物是否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能力。方法和方式包括筛选标准和风险评估程序这些机制。根据其生物多样性战略，一些国家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关于威胁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研究。此外还执行了旨在评估已引进外来生物的范围和影响的监测方案。无论现有资源的情况如何，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将研究视为优先事项，例如澳大利亚和莫桑比克的对付外来物种战略均明确阐述这一点。

16. 关于教育和公众认识（原则草案6），一些国家采取了吸收当地居民参加的措施，其所基于的设想是，当地居民因为与自然接近，对物种和生境可能有较多的了解，能够发现某一产品采收工作的变化、生境界线的变化、以前常见植物或动物物种的消失和外来侵入物种的到来。当地社区也可以对监测和控制过程作出贡献。南非奖励土地所有者铲除或控制威胁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生物，重点是汇水地区的植被。

17. 各国采用不同的方式传播资料，提高公众对引进外来物种的风险的认识。马拉维采取的措施包括开始进行电台广播，教育公众认识外来物种带来的风险。此外，在执行关于外来物种的国家方案和活动过程中，不同国家在不同阶段考虑到公众的认识问题。在阿曼，执行提高公众认识的措施导致拟订控制输入外来植物的新法律。

18. 一些国家呼吁国际环境当局、部门机构、部门和组织向公众进行关于引进外来物种的后果的宣传和教育。因此这些机构和利害关系者共同分担向公众宣传的任务，并且在任何情况下该任务均被视为一项共同责任。

19. 关于交流信息（原则草案8），许多国家报告的外来物种相对数字和绝对数字都很高。泰国报告，包括水果、花卉和蔬菜的1 000个植物品种中大约80%是从其他国家引进的，而其余20%则被认为是原生或至少是当地物种。在中国，外来物种被有意或无意引进，据不完整统计，引进了大约1 000个植物物种和126个动物物种，其中60%的物种目前被认为是有害的。在以色列，在120个外来植物物种中，大约30%已经广泛传播并已进入自然生态系统。已知这些物种中的20个物种是来自其他国家的侵入物种。澳大利亚报告，澳大利亚15%的植物群是从其他国家输入的，在塔斯马尼亚，这一比例高达31%。白俄罗斯报告，仅在过去十年就发现了120多种新的外来、主要是侵入（偶然侵入）植物。波兰报告，在该国发现的116个鱼种中有23个鱼种是外来的，就区域而言，在过去100年中至少引进了50个鱼种，主要是通过压载水途径引进的。

20. 这项资料必须按照清单形式安排。在爱尔兰，外来维管植物物种大约800个分类单元中有300个被认为已经扎根并被列入爱尔兰植物统计名册。目前正在拟订这些物种的附加说明清单。莱索托报告说缺乏关于外来物种侵入具有经济重要性的生态系统造成影响资料并很少有这方面的文件。因为关于外来物种的资料原则上涉及所有国家，并且严重缺乏资料将妨碍为对付引进物种而作出的努力，所以必须通过适当机制提供资料并分享资料。

21. 关于合作和能力建设（原则草案9），一些国家报告说，必须查明并消除引进物种的通常来源，并制订支持查明和防止引进潜在有害生物的国家措施，以制订管制措施。这涉及到合作问题，有关原则中已有反映。

22. 新西兰报告，执行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的重大局限包括缺乏成本效益好的技术，特别是同外来物种、生态系统的恢复和物种恢复有关的技术。可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措施克服这些局限。泰国和马拉维报告组织了官员培训班，讲解如何对付外来物种，包括国外物种的进口、出口和转移。这些培训班使用了带图片的外来物种手册。泰国还举办了以公众为对象的讨论会，重点是外来物种的影响。

23. 一些国家在处理外来物种问题的同时还着手复原问题。自然保护联盟指导方针草案认为，铲除工作和一些控制方案可大大提高重新引进本地物种的成功机会，因此为人们提供了扭转先前本地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机会。澳大利亚执行了一些方案，劝阻在植被计划中使用非本地物种，同时推动在复原工作中使用当地原生物种。

三、结论

24. 在分析提交秘书处的个案研究中所载资料的时候以及在从国家报告和其他资料中寻找范例的过程中，秘书处发现UNEP/CBD/SBSTTA/4/Inf. 8号文件所载原则草案、自然保护联盟《关于预防生物侵入造成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指导方针草案》、及个案研究、国家报告和其他资料来源所载资料之间存在高度一致性。

25. 鉴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承认上述两个文件是拟订专门适用于《公约》的一整套原则的有效基础，并且这些文件的内容同缔约方所报告的同涉及外来物种的行动、需要和资源有关的资料相吻合，所以可以认为执行秘书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合作提出的、反映上述资料的指导原则草案是一套适当的原则，供缔约方大会通过。

26. 对个案研究、国家报告和其他资料来源所载资料的分析显示，各缔约方对关于外来物种影响问题的术语有不同的解释，因此根据附属机构的建议，缔约方大会可邀请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其他方面协助公约缔约方拟订关于外来物种的标准化术语。

附件一

关于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的指导原则草案

应当指出，如上文第5段所提到，在以下指导原则草案中，所使用术语的定义尚未制订，有待缔约方大会就外来物种标准化术语的制订作出决定。在此期间并为本原则草案的目的，为避免混乱起见，使用了如下定义：（一）“外来者”或“外来物种”指出现在其通常分布范围之外的物种；（二）“外来侵入物种”指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A. 通则

指导原则1：防备方式

鉴于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不可预测，同查明和预防无意引进有关的努力及关于有意引进的决定都应基于防备方式。不能由于对潜在外来侵入物种或潜在途径的环境、社会和经济风险缺乏科学确定性而不采取针对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预防行动。同样，不能以对某一物种侵入的长期后果缺乏肯定知识为理由拖延采取铲除、遏制或控制措施。

指导原则2：三阶段分级处理方式

一般而言，同在外来侵入物种引进之后采取的措施相比，预防的成本效益要高得多并且在环境上更为可取。应将预防（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外来侵入物种的进入作为优先事项。如果已经发生进入的情况，应采取行动预防外来物种的扎根和传播。最好的对策是尽早铲除（原则13）。如果铲除不可行或成本效益不好，则应考虑遏制（原则14）和长期控制措施（原则15）。对利益和代价（环境和经济两方面）的任何审查都应采取长远观点。

指导原则3：生态系统方式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对付外来侵入物种的任何措施都应基于生态系统方式。³

指导原则4：国家责任

各国应认识到它们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潜在来源可能对其他国家造成危险，并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这种危险。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条和1992年《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原则2，各国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至损害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就外来侵入物种而言，可能危害其他国家的活动包括：

³ 见执行秘书关于对生态系统方式作进一步概念阐述的说明（UNEP/CBD/SBSTTA/5/11）。

(a) 有意或无意将外来侵入物种转移到另外一个国家（即使该物种对起源国无害），和

(b) 在某一外来物种后来可能传播（无论人是否为其媒介）到另外一国并具有侵入性的情况下，有意或无意将该物种引进本国。

指导原则5：研究和监测

为了发展适当的知识以处理该问题，各国应进行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适当研究并监测这些物种。这就应当记录侵入的历史（来源、途径和时间）、外来侵入物种的特点、侵入生态学、及相关生态和经济影响和这些影响如何随时间而变化。监测是及早发现新外来物种的关键。此种监测需要有针对性的和普遍的观察，此种观察可得益于地方社区的参与。

指导原则6：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

各国应推动关于引进外来物种的危险的教育并提高公众对此种危险的认识。在采取减轻危害的措施时，应实施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向当地社区和有关部门人群提供如何支持此种措施的信息。

B. 预防

指导原则7：边界控制和检疫措施

1. 各国应执行边界控制和检疫措施，以确保：

(a) 有意引进必须获得适当批准（原则10）；

(b) 尽量减少无意或未经批准的引进。

2. 应在评估外来物种及其潜在进入途径的风险的基础上采取这些措施。应酌情加强和扩大现有的适当政府机构或当局，并应对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以执行这些措施。及早发现和区域协调可能有助于工作。

指导原则8：交流信息

各国应支持发展数据库，如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正在发展的数据库，以汇编和分发同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有关的外来物种资料，供在采取任何预防、引进或减轻影响的活动时使用。在可能时，这种资料应包括事故清单、同侵入物种的分类学和生态学及同控制方法有关的资料。此外还应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等途径广泛分发这种资料、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指导方针、程序和建议，如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正在汇编的建议。

指导原则9：合作，包括能力建设

根据情况，一国的反应可以完全是内部的（在该国内），或需要两国或更多国家之间合作努力，例如：

（a）如果一起源国知道正在出口的某一物种在进口国有可能成为侵入性物种，则出口国应向进口国提供关于此种物种潜在侵入性的现有资料。在出口方具有类似环境的时候尤其应当引起注意；

（b）应制订国家间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用于管制某些外来物种的贸易，以特别具有破坏性的侵入物种为重点；

（c）各国应支持以缺乏专门知识和资源包括财政资源的国家为对象的能力建设方案，以评估引进外来物种的风险。此种能力建设可包括技术转让和制订培训方案。

C. 物种引进

指导原则10：有意引进

除非有有关国家当局或机构的适当授权，否则不得有意进口。在作出是否批准所提议的引进的决定之前，作为评价过程的一部分，应进行风险评估，包括环境影响评估。各国只应批准引进根据先前的评估不可能对本国和邻国的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造成无法接受的损害的外来物种。提出引进者承担举证责任，说明提议的引进不大可能造成此种损害。此外，此种引进的预计利益应大大超过实际和潜在的不利影响和有关费用。在批准一项引进的同时可酌情规定条件（例如制订减轻影响计划，监测程序、或遏制方面的规定）。在上述所有措施中都应运用防备方式。

指导原则11：无意引进

1. 所有国家都应制订对付无意引进（或已经扎根但变成侵入性的有意引进）的规定。这些规定应包括法定和管制措施、具有适当责任并拥有采取迅速有效行动所需业务资源的各种机构。
2. 必须查明导致无意引进的常见途径并制订旨在尽量减少此种引进的适当规定。部门活动，例如渔业、农业、林业、园艺业、运输（包括排放压载水）、陆运和空运、建筑项目、园林设计、观赏水产养殖、旅游和猎物养殖业都经常是无意引进的途径。要求评估此类活动的环境影响的法律也应要求评估同无意引进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风险。

D. 减轻影响

指导原则12：减轻影响

一旦发现外来侵入物种已经扎根，各国应采取铲除、遏制和控制等步骤，以减轻有害影响。铲除、遏制或控制措施中使用的技术应当成本效益好、对环境、人类和农业安全、并应在社会、文化和道义上可以接受。应根据防备方式，在侵入的尽可能早期阶段采取减轻影响措施。因此，早期发现新引进的潜在侵入性或侵入性物种意义重大，同时必须具有迅速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

指导原则13：铲除

如果可行并且成本效益好，应优先采取铲除而不是其他措施来对付已经扎根的外来侵入物种。铲除外来侵入物种的最佳机会是侵入的早期阶段，这时候的种群规模小，限于局部地区，因此，以高风险进入点为重点的侦察系统可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全面协商而形成的社区支持应当是铲除项目的组成部分。

指导原则14：遏制

当不适合采取铲除措施时，如果侵入物种的范围有限并且可以限制在确定的界线内，则限制传播（遏制）是一项适当的战略。控制界线之外的定期监督至关重要，必须迅速行动铲除任何新的爆发。

指导原则15：控制

控制措施应注重减少已经造成的损害而不仅仅是减少外来侵入物种的数量。有效的控制常常依赖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技术。大多数控制措施必须定期运用，造成经常性的业务预算，并且必须有取得和维持成果的长期承诺。在某些情况下，生物控制可以长期压制某种外来侵入物种而没有经常性费用，但是生物措施的运用应当始终遵循现有国家条例、国际守则和上文原则10。

附件二

外来物种个案研究提纲

个案研究应当是国家和区域级别上关于外来物种的经验的短小简洁的总结。个案研究应当着重预防引进、控制和铲除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个案研究应包括以下章节（在每一标题下可提供资料摘要，并可附上比较详细的文件；如果没有资料，应在适当章节下注明）：

1. 叙述问题

- 个案研究地点
- 引进历史（外来物种的来源、途径和日期，包括最初进入/首次发现和影响发展之间的时间间隔）
- 叙述有关外来物种：
- 外来物种的生物史（如有可能，则应说明物种的学名）和侵入的生态（对生物多样性和受侵入或受威胁生态系统的潜在或实际影响的类型，及利害攸关者）
- 侵入媒介（例如，故意进口、进口物品被污染、压载水、船体寄生物和从邻近地区传入。如有资料，应注明进入是故意但合法、故意并且不合法、偶然、或自然原因）
- 已进行的评估和监测活动和运用的方法，包括遇到的困难（例如，由于缺少分类学知识而产生的不确定性）

2. 考虑过的解决问题备选方法

- 叙述决策过程（涉及的利害攸关者、采用的协商过程等等）
- 措施类型（研究和监测；专家培训；预防、早期发现、铲除、控制/遏制措施，生境和/或自然群落的恢复；法律规定；公众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
- 选定的办法、时间框架和选择这些办法的理由
- 负责决策和采取行动的机构

3. 执行措施，包括效果评估

- 制订的执行办法和手段
- 成就（具体说明行动是否完全成功、部分成功、或不成功），包括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对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具有任何不利影响
- 行动费用

4. 取得的经验教训和其他结论

- 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跨界、区域和多边合作
- 对其他区域、生态系统或生物群体而言的复制性
- 需要进行的资料汇编和传播。
